

## 羅馬書(十五)同工

基督徒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，就不分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飲於一位聖靈，都成為神的兒女。但由於各人成長的背景和生活習性不同，之間難免會有摩擦，這就是考驗一個人是否能活出基督的生命。基督徒不是單獨的個體，也不是單一族群或團體，而是每個人都聯於元首基督，與神同工，在凡事上效法基督，在主裡彼此接納，把福音傳到地極，這樣才能與眾聖徒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
### 一. 凡事都效法基督(15:1-6)

基督徒不是用教義和信條，而是以生命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聖經上的話不只是字句而已，而是印證我們所見證的道，惟有如此，才能榮耀神。

1. **擔代人的軟弱**：堅固的人要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這是指倚靠主的信心而言。堅固的人是靠神信心得以堅固，是靠主，而不是靠著與生俱來的能力才幹。肉體本是軟弱的，一無所成(羅 8:3)，但靠著聖靈，就凡事都能做(腓 4:13)。基督道成肉身時，也曾被軟弱所困，但祂凡事順從父的旨意，被聖靈引導，所以，祂能勝過肉體的軟弱，也體恤被軟弱所困的人(來 2:14; 4:15)。被聖靈引導的屬靈人，要擔代弟兄的軟弱和擔子，這樣便完全基督的律法(加 6:1-2)。
2. **不求自己喜悅**：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，神曾為祂預備一個身體，但祂並不求自己的喜悅，而是凡事照著神的旨意行(來 10:5-7)，為要討神的喜悅。因此，基督徒要效法基督，活著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神而活，犧牲自我，成全基督的身體。舊人的天性，是求自己的喜悅，執著自己的看法，順著自己的習慣，貪求自己的好處。但基督卻是「不求自己的喜悅」，凡事順從父神。
3. **叫鄰舍得益處**：基督徒凡事要以討神的喜悅為起點，體貼聖靈，不體貼自己。
  - a. 討神的喜歡：基督徒行事的原則是先聽從神，才聽從人(徒 4:19)，是為神的緣故順從人(羅 13:1)，所以必須先要討神的喜歡，得神的心(加 1:10)。
  - b. 叫鄰舍喜悅：基督徒要顯明神的愛，所表現出來的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(林前 13:4-5)，像基督一樣活出捨己的生命，寧可自己吃虧，使人得造就。
4. **遵守聖經教訓**：聖經是給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，也是寫給神的子民，為的是作為鑑戒(林前 10:6)，有的是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(提後 3:16-17)，使聖徒從聖經上得著忍耐、安慰，和盼望，能夠在凡事上行出好行為，榮神益人。
  - a. 純淨的靈奶：對初信者而言，聖經中關於神的愛與安慰都能激發信心和愛心，能在認識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有長進(彼後 1:8; 3:18)。
  - b. 成熟的食物：屬靈生命成熟的聖徒，要與主同釘十字架，一同受苦(詩 69:9; 羅 8:36; 詩 44:22)，藉著苦難經歷神的榮耀(羅 8:17; 彼前 4:14)。
5. **聖徒彼此同心**：每個人受造都是獨特的個體，沒有兩個人被造是完全一樣的。但聖徒被建造卻要成為一個身體，彼此要同心合一，但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都連於基督耶穌，先各自與主同心，才能彼此同心。若觀念和作法不同，都要倚靠主，效法基督的捨己，各自連於元首基督，才能彼此相顧、成全。

## 二. 在主裡彼此接納(15:7-13)

羅馬教會中有外邦人和猶太人，保羅以外邦人使徒和法利賽人的身分教導他們，叫他們效法基督。保羅不只是口說而已，而是以身作則效法基督(林前 11:1)。

1. **聖徒彼此接納**：聖徒無論做什麼事，都不是為自己，因為都是主所買贖的，或生或死都是主的人。所以要順從主的旨意，在凡事上榮耀父神。
  - a. 基督接納你們：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在罪惡之下(羅 3:9)。猶太人一再的悖逆頂嘴，棄絕基督(羅 10:21)；外邦人本為悖逆之子，可怒之子(弗 2:1-3)，但基督仍接納我們，在我們還是罪人時就為我們死(羅 5:8)。
  - b. 榮耀歸與父神：神已在基督身上得榮耀，還要再榮耀(約 12:27-30)，是要在聖徒身上得榮耀。當我們活出基督，結出果子，就是榮耀神(約 15:8)。
2. **基督見證真理**：基督來為要給真理作見證(約 18:37)，只有擁有真理的人才能為真理作見證，祂就是真理(約 14:6)，真理的聖靈也為祂作見證(約 16:26)。
  - a. 受割禮人的執事：受割禮的指猶太人，執事就是僕人。神在舊約中應許彌賽亞是受苦的僕人，藉著受苦完成神的救贖工作(賽 52:13-53:12)。
  - b. 外邦人要榮耀神：神應許彌賽亞要作外邦人的光(賽 49:6)，使他們接受福音真理(太 4:15-16)，出黑暗入光明，與眾聖徒同得基業(西 1:12-13)。
3. **萬民都稱頌神**：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(約 4:22)，但要臨及萬國萬民(加 3:14)。保羅引用舊約聖經中的幾段經文，來說明神應許恩典要臨到外邦人。
  - a. 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(詩 18:49)，說到受膏者要得勝，使救恩臨到外邦。
  - b. 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(申 32:43)，這是摩西之歌的結語，神應許祂的救恩要臨到全地，仇敵被擊敗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一同歡呼。
  - c. 萬國萬民都當讚美主(詩 117:1)，是詩篇中最短的一篇。哈利路亞：意思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，這是對神子民的命令，也是對萬國萬民的命令。
  - d. 耶西的根治理萬邦(賽 11:10)，也就是大衛的後裔，彌賽亞的國度要臨到，祂要在全地掌權。祂是萬有的主(徒 10:36)，又是萬人的救主(提前 4:10)。對猶太人而言，祂是彌賽亞；對外邦人而言，祂是全世界的救主。聖徒若真是尊祂為主，就必須像祂一樣，接納所有與我們不同的屬神子民。
    - 1) 指彌賽亞被高舉〔立作萬民的大旗〕，作為恩典臨到外邦人的記號，即是要作全世界的救主，外邦人也要來向祂屈膝。
    - 2) 外邦人要仰望祂：以賽亞另外說：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。就像摩西在曠野舉蛇，只要憑信心仰望，就必得救(約 3:14-15)。
4. **基督裡的人生**：聖徒在基督裡的人生，就是與三位一體的神合一的奇妙人生。
  - a. 使人大有盼望：因著在基督裡的信心和愛心，使我們在每天的生活中，對未來充滿希望，是因為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(西 1:27)。
  - b. 充滿喜樂平安：基督是和平之君，是我們的平安(約 14:27)，祂用喜樂油膏我們，使我們處在任何環境都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(詩 16:11)。
  - c. 靠聖靈的能力：基督徒身上都有聖靈為印記，祂是保惠師，是我們隨時的幫助，使我們有能力事奉，也有能力勝過舊人的習性，成為新造的人。

### 三. 把福音傳到地極(15:14-21)

保羅蒙召是要作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他盡他所能的，要把福音傳到地極。傳福音並不是憑一己之力，而是與眾聖徒聯合，一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(腓 1:27)。

1. **羅馬聖徒的見證**：羅馬教會雖不是保羅建立的，但保羅稱讚他們的信心傳遍天下(羅 1:8)，也常為他們代禱。靠神給他的恩典，保羅就放膽寫信勉勵他們。
  - a. 滿有良善：只有神才是良善(太 19:17)，只有效法基督的樣式，才能活出神的本質，正如主是良善。有了良善的本質，才能以善勝惡(羅 12:21)。
  - b. 知識充足：保羅羅馬書中引用大量的舊約聖經，顯示他們具備了屬靈的知識和悟性，能領會保羅所講的道。所以，保羅就盡情地發揮他對救恩真理的瞭解，羅馬書就成了基督教信仰中，對救恩講解得最完善的書卷。
  - c. 彼此勸誡：他們彼此之間已能接受別人的忠告，顯出他們有受教的心，所以保羅深信他寫給他們的勸戒，他們應當會樂於接受。
2. **神福音的祭司**：羅馬教會是以外邦人為主體的教會，保羅按他從神所領受作外邦人使徒的職分，他有責任教導羅馬的聖徒。他以舊約祭司職分，來比喻傳福音的工作，新約聖徒皆祭司，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(彼前 2:9; 羅 12:1)。
  - a. 獻祭：舊約的祭司怎樣在壇上獻上祭物，保羅也類似祭司把他在外邦中傳福音所引領歸主的人，當作「祭物」獻上給神(羅 16:5; 林前 16:15)。
  - b. 成聖：他所傳的福音，使外邦人因信領受了聖靈，並且藉著聖靈而成為聖潔(彼前 1:2)。因為神是聖潔，我們也要在凡事上聖潔(彼前 1:15-16)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(來 12:14)，只有成為聖潔，才會蒙神悅納(羅 12:1)。
3. **保羅的事奉**：對他的事奉，保羅並不誇口，他所誇的，只是基督(林後 10:17)。他所作的都是基督藉著他作的，他只是器皿，基督才是真正作工的那一位：
  - a. 言語作為：神給保羅智慧(彼後 3:15)，能明白福音的奧秘(弗 3:3)，神又藉著保羅的言語作為，使他有口才，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(弗 6:19)。
  - b. 神蹟奇事：保羅傳福音不是靠智慧委婉的言語，而是靠著聖靈和大能的明證(林前 2:4)。他靠主用神蹟奇事印證福音，也靠聖靈使人悔罪。
  - c. 以利哩古：位於希臘的西北部，與馬其頓毗連，大約在阿爾巴尼亞北部，使徒行傳沒有提過保羅曾到這裏工作，也許他曾經在境內短暫逗留過。
4. **保羅的立志**：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這是保羅個人的特殊領受，就如他守獨身(林前 7:25, 40)，並不是放諸四海的普遍性真理。
  - a. 保羅受主託付作開荒工作，當教會被建立，常去堅固他們(徒 14:21-22; 15:36; 16:1-4; 18:23)，也打發同工安慰、造就他們(林前 4:17; 弗 6:21-22)。
  - b. 保羅不把根基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，意思是不要佔取別人的工作效果。他還是很樂意幫助他們，就如羅馬教會，保羅情願把恩賜分給他們，使他們得果子(羅 1:11-14)。但他不另立教會，而是把成果歸給本地的教會。
  - c.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52:15 的經文說明他有迫切傳福音的使命感，他立志向福音未傳過的地方去傳福音，是合乎神要使福音廣傳的旨意的。哪裡沒有福音到過的地方，保羅都有極重的負擔要把福音傳到那裡。

#### 四. 眾聖徒同得好處(15:22-31)

保羅認為教會是普世性的，都是基督的身體，他願意盡己之力使教會合一。對於他所帶領的外邦教會，保羅要求他們不是只顧自己，而要顧念貧窮弟兄的需要。他盼望所有的基督徒都能彼此同心，在愛裡同工，與主一同建造榮耀的教會。

1. **與羅馬的聖徒相交：**保羅一直有去羅馬的負擔，羅馬是帝國的首都，是政治經濟的中心，當他服事的地方，福音都傳遍了，只有經羅馬再往西去。
  - a. 保羅曾幾次打算去羅馬傳福音，都受到攔阻(羅 1:13)，可能是因猶太人被趕出羅馬諭令，或因猶太人想殺他，總之，聖靈還沒有引導他去羅馬。
  - b. 羅馬聖徒中有許多保羅所熟知的，羅馬教會蓬勃發展，保羅渴望與他們相交，交通信仰的真義，所以他寫了羅馬書，分享他所預受的福音奧秘。後來羅馬書成為基督教信仰中，闡述教義最清楚的一卷書卷。而在教會歷史中，羅馬教會成為眾教會的領袖，在對抗異端上有極大的貢獻。
2. **帶捐項給猶太弟兄：**保羅寫羅馬書，正是他帶著捐項要往耶路撒冷時寫的。他結束第三次宣教，離開以弗所〔亞西亞〕，來到馬其頓和希臘〔亞該亞〕，不但探訪從前所建立的教會，並且向他們收集給猶太弟兄的捐項(徒 20:1-2)。
  - a. 保羅在各地建立外邦教會，叫他們用捐項表達對猶太弟兄的關懷與愛心(林後 8-9 章)。這捐項不是強迫的，如當納的奉獻，而是甘心樂意，自己酌量。保羅自己也作榜樣，教導他們施比受更為有福的道理(徒 20:35)。
  - b. 就福音來說，外邦人欠欠猶太人屬靈的債，外邦人從福音得好處，自當獻上養生之物，表達感謝。就如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(林前 9:14)，聖徒要有這樣的態度來表達感恩，甘心施捨，這樣的心是蒙神悅納(林後 9:7)。
3. **到示班雅傳揚福音：**而今保羅想去「士班雅〔西班牙〕」，就是他施(拿 1:3)，按當時的地理常識，那地方就是地極，符合耶穌吩咐門徒把福音傳到地極的命令(徒 1:8)。而羅馬正是往士班雅的半路上，保羅預計要路過那裡。
4. **一同竭力，為保羅代禱：**保羅要求信徒竭力為他代禱，因他自己也竭力禱告。他常請別人為他禱告(弗 6:19)，並不是自己在禱告上怠惰，他相信眾聖徒的禱告更有能力，並要他們與他的事工有分，齊心努力，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。
  - a. 脫離猶太不順從的人：保羅在以弗所時，天天冒死(林前 15:31)，猶太人千方百計想殺害他，甚至想在路上暗殺(徒 20:3)，他有預感在耶路撒冷將會受到猶太人的逼迫(徒 20:23-24)，要將保羅置於死地(徒 23:12)。
  - b. 所辦的捐項蒙聖徒悅納：使他所辦的事辦得妥當，令眾人都感到滿意。使猶太的弟兄接受外邦弟兄的善意，教會能更加彼此相愛與合一。
  - c. 按神旨意可以到羅馬：不是照保羅的意思，而是照神的旨意，主權在神手中，若神許可，他一定能到羅馬。結果他以囚犯身份，平安抵達羅馬。
5. **祝禱的話：**保羅寫了冗長的羅馬書，似乎與羅馬聖徒之間的感情拉近了些，他渴望能歡歡喜喜地到他們那裡，與他們同得安息。希望教會中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能平安相處，彼此接納。所以他祝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他們眾人同在，無論是教會內部，或與外人相處，都有神的平安保守他們。